

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发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批复》(沪府〔2000〕8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2013-7-1专题会议精神,为促进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的开发和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专项发展资金按照“改善环境、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的原则,主要用于支持化工区内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公益性等方面的建设。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与化工区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突出重点,避免重复交叉。专项发展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专项发展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用于化工区建设发展的补助性资金。

第四条 资金用途

(一)对化工区内的城市维护及管理等服务项目予以投入或补偿,不断改善园区投资环境,提升园区管理能级。

(二)对化工区内效益显现较慢的公用工程经营企业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给予适当补偿,加快区域内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

（三）对化工区内安全生产监管、公共安全防范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公共卫生及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及信息化建设、反恐防恐等项目或事项予以投入或补贴，为园区科学发展和平稳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四）对化工区内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清洁能源利用、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或事项给予适当奖励或补偿，促进生态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建设。

（五）对化工区内投资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有关项目给予适当补偿。

（六）对化工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培养、区域联动发展等事项予以补贴。

（七）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和拨付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工区管委会”）负责专项发展资金的具体管理。

（一）需专项发展资金扶持的化工区内企业（或项目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向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编制下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书面申请报告应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或有关项目实施情况，所需专项发展资金的用途，并根据需要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化工区管委会。

（二）化工区管委会按照专项发展资金的有关规定用途，对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初审意见，并根据年度预算编报规定编制上海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化工区年度工作目标和资金需求，结合市级财政的财力情况，编制下一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预算，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后，纳入下一年度市级预算，并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大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

专项发展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化工区管委会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的预算及化工区管委会的用款申请，将专项发展资金拨付到化工区管委会专项发展资金专户。化工区管委会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用款单位。

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每年向市财政局上报专项发展资金年度决算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拨付情况，使用效益及存在的问题等。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专项发展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虚报、瞒报骗取专项发展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发展资金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外，还将进行以下处理：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发展资金，并取消该单位 3 年内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的资格。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的执行时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应废止。